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組織章程

民國104年1月8日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推薦法政學院、管理學院及文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其任期與學程主任相同，連選得連任。本會開會時，應邀請學生代表一名列席，並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
一、訂定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
二、訂定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畢業條件等。
三、審議本學位學程各項課程之開課、停課、異動等事宜。
四、審議本學程課程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與審議各種有關課程安排及調整事宜，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於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籌備會議訂定，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應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施行。